# 最新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10

*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一仓管人(乙方)：\_\_\_\_\_\_\_\_\_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存为此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1.仓库租金计算确定乙方提供仓库\_\_\_\_\_\_\_\_\_平方米由甲方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

**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一**

仓管人(乙方)：\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存为此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仓库租金计算

确定乙方提供仓库\_\_\_\_\_\_\_\_\_平方米由甲方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_\_\_\_\_\_\_元整。

2.货物进出库手续及验收

3.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储存危险物品或易变质物品，甲方应当说明该物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

(3)乙方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其他损害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者仓单持有人。

(4)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5)储存期间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仓管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仓储物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仓管人不承担责任。

(6)其他。

4.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甲方正本一份、副本\_\_\_\_\_\_\_\_\_份。乙方正本一份，副本\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二**

保管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存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精神，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等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保管地点、货物品类及服务范围：

1、保管仓库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货物品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服务范围：货物产权归属于乙方拥有，甲方负责保管、代理收发和物流配送的管理服务。

二、计费项目、标准及支付方式

1、计费项目含仓储保管费、入库和出库的装卸费、海运货柜的\'掏箱费和物流配送的管理费。管理费用包括货物保管、整理归位、巡查、装卸安排、更换破损成品的外包装、出入库报表、物流派车运输及跟踪货物运输及签收单回收等服务收取费用。

2、计费标准

总承包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月(含税务发票)，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年。

3、甲方每月\_\_\_\_\_\_\_日前提供上月发生业务的数据报表给乙方，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收到发票后\_\_\_\_\_\_\_日内划款到甲方指定账户。

三、甲、乙双方责任权利

1、仓库货物的出入库必须遵循“凭单操作原则，严禁任何借口和形式的白条、无条的出库操作，由此而造成乙方财产的实际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货物进库前\_\_\_\_\_\_\_日应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做好统筹安排。

3、乙方应当甲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外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货物到达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入库单据(资料)进行验收。验收核对无误后，需在入库单签字盖章并将入库回执交或传予乙方。如验收发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和包装等与乙方单据(资料)不相符的，应及时通报乙方作出确认或处理。因乙方提供的入库货物单(资料)不准确而造成验收差错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货物差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在严格按照保管规章保管货物，储存期间应保证货物安全无损，但不负责货物的内在质量和原外包装完好，内部的细数。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在保管中出现的货物短少、破损、水湿、外包装严重变形等、由甲方负责按成本价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对入库时实际货物与单据不符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货物出库，必须出具正式出库单。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以出具盖章或签字(预留印鉴)的出库单传真件为正式出库手续(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和包装等)。并在传真件上注明提货车辆的车牌号码。如提货车辆的车牌号码与传真件上的车牌号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付货。乙方提货人(司机)按出库单核对无误后需签字确认。传真件保存期为一个月，超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甲乙双方在每月底至次月\_\_\_\_\_\_日前对账一次，做到帐实相符，若发现问题分清责任及时更正。

8、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检查。

四、甲方保管应承担责任

1、保持其仓库和货物有良好及清洁状态，仓库必需做到无垃圾，做到包装桶上出库无尘埃，并对库房进行清扫。

2、货物摆放要规范，必需按批号先进先出，遵循乙方的工作程序和规定。

3、由于货物保管不妥，管理不善等因素，产生物货倾倒破损、渗漏，或严重变形，这一切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赔偿;赔偿方法按乙方进价100%。

4、仓库在出库操作中的失误，导致货物发错及库存数量上实际差异(缺少)，缺少部分应全部有甲方承担;赔偿方法按乙方进价100%。

5、甲方在收货时如发现破损，外观严重变形(甲方不能确定及时与乙方联系，由乙方来进行判定)或者等不符合收货标准的需填写运输赔偿申请单，否则一切损失由甲方按乙方产品进价100%赔偿。

6、乙方物资经甲方验收入库后，甲方全部承担起货物保管及服务责任，所有损失应有甲方按进价100%赔偿给乙方。

7、在仓库操作过程中，由于叉车的操作，搬运过程中的操作失误，而造成产品破损、泄漏和严重变形而使产品不能正常出库的，甲方应承担全额的赔偿(按乙方产品进价100%赔偿)。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有效期为\_\_\_\_\_\_\_年。合同期满前30日内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将签署新的合同，否则将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的在执行中出现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_\_\_\_\_\_\_\_\_\_\_\_\_\_法院起诉

2、本协议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三**

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室等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2、室间，分别为：。

3、临时面积：以《临时面积确认表》为准，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每年只允许一次增减调整。

4、附属设施包括：电、水设施。

5、甲方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5.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库房应安全、卫生、干燥、整洁;

5.2、库区道路和库区外围的主要干道应平整、畅通、便利;

5.3、库房高度最低内高空4.5米;

5.4、仓库内有足够的库房照明设备;

5.5、具备仓储服务所需的库管、装卸、配送服务信息管理设备接口，如：宽带网络接入接口等，但设备接口以仓库现状为准，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投资。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因业务需要增加电话、宽带设施及供电增容时，甲方有义务协助申请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的仓库、办公室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私自更改仓库，如确需更改必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4、库房内有足够的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

5、甲方提供仓库、办公室供水、供电服务，负责对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正常的维修费用。乙方发现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修缮完毕的时间，甲方未在前述协商约定时间内进行修缮，乙方自行修缮后，费用直接在甲方应收款项中扣除。

6、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运营及管控。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自行经营，仓库、办公室内财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2、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和管理。

3、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物流配套业务(如：装卸搬运、短途配送、流通加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委托甲方。

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5、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甲方仓储服务费。

6、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仓储面积，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的需求。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在仓库及办公室内存放的货物购买保险。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货物坍塌、火灾等造成甲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受损或其他业户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其他业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该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8、乙方使用仓库、办公室等期间，因其自行经营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仓库、办公室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第三人(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不得改变仓库、办公室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仓储服务费不予返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的1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经营项目调整或无力经营，不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并按库房面积月仓储服务费的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办公室解除，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按照退还办公室的间数，每间额外支付一个月的房款作为违约金给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仓储费用。

第六条费用

乙方应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以付款划出日为准，同时乙方将汇款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缴费用总额的1%/日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支付费用。

第七条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元;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充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应当保障保证金充足，保证金不足本条第1款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缴保证金/日的1%作为违约金。

4、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或其余额。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只是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级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及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说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拖欠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于甲方仓库或办公室内的财物，留置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室或库房月费用(除以30天)折合日费用的2倍计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7日乙方仍未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甲方可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甲方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清偿顺序为留置财物期间违约金、乙方的拖欠赔偿金、违约金、仓储费用，乙方确认对甲方拍卖、变卖留置物并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无异议。

3、除前款约定情况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搬离，并保障仓库、办公室完好，乙方添设的固定于仓库、办公室的设施设备甲方不予补偿。乙方逾期交还的，视为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乙方如需在仓库的本体或周围设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广告审批、制作等事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双方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方为有效：

(1)对方授权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即为送达。

甲方负责签收人员：

乙方负责签收人员：

(2)向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邮寄邮件，邮件寄出三日期满即为送达。载于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提供的联系人、注册地、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及场地内经营作业发生的

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四**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业务合作范围

本合同合作内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仓储服务。甲方将其货物委托给乙方管理和操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为本业务服务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本业务内容如下：

1.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仓库;

2.仓储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入库及仓储日常管理，日常盘点等服务;

3.单据及数据服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仓储管理报表，并妥善保留业务单据;

4.仓储增值服务：当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除仓储管理之外的增值服务，如：打码、更换包装、

二次包装、销毁等服务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乙方，并在双方对服务标准及价格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上述服务。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力能力及主体资格;

2)甲方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甲方应遵守乙方执行仓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4)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货物不得含有危险品、污染品、违禁品等有害或违法物品，如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货物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项费用;

2.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

2)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存储标准对货物进行保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代甲方为其存储在乙方仓库内的货物购买保险，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货物的货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货值表》进行相应赔偿，但最高赔偿数额不超过甲方产品的销售价格。

5)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货物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定义，包括：战争、动乱、飞行物体坠落、商品自身问题或温湿度引起的变质、变色、发霉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洪水、雪、地震等。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标准

1.本业务的具体费用标准详见《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2.本业务费用决定的前提条件

1)本业务相关的报价(以下称“本报价”)表示的前提条件是《仓配物流收费标准》中指定的服务内容，如果超出指定的服务内容之外，报价另行商定。

2)甲方在本报价的货品因特殊要求而另需增加设备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即：乙方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发生的《物流费用结算表》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邮件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通知乙方开立发票，逾期不确认的视为甲方无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月《物流费用结算表》存在异议，其应在收到上述结算表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并与乙方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立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30日内付款;

2.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汇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逾期付款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物流服务费用的，则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违约金总金额=甲方应付当期物流服务费总金额×0.5%×逾期天数。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物流服务费用超过6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对方可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

3.在甲、乙任何一方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如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未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本合同结束后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4.本合同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他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了解的对方企业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后，在事先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的解决方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服务协议与补充协议相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如双方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合作范围

本合同合作内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仓储服务。甲方将其货物委托给乙方管理和操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为本业务服务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本业务内容如下：

1、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仓库；

2、仓储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入库及仓储日常管理，日常盘点等服务；

3、单据及数据服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仓储管理报表，并妥善保留业务单据；

二、存货储存期限

1、储存期共\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使用时间以使用当日始计算，终止时间以储存期限结束计算。

3、乙方的物资由甲方派保管员负责保管，乙方的物资甲方在有关入库票据上签字后由甲方负责。

4、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需要甲方继续提供仓储服务，乙方需于合同期满前\_\_\_\_\_\_\_日通知甲方，则本合同的储存期限自动延长\_\_\_\_\_\_\_年。乙方如未提出继续仓储要求，则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三、仓储费结算

1、本合同的费用包括仓储服务、附属设施设备及场地使用等所有与提供的仓储服务有关的费用。

2、本合同的仓储服务费为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元，合计为每月\_\_\_\_\_\_\_元。仓储费按\_\_\_\_\_\_\_（季度/月/半年）支付，\_\_\_\_\_\_\_\_\_\_\_\_\_\_（先用后付/先付后用），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支付\_\_\_\_\_\_\_（上/下）季度的仓储费。

3、甲方在收取仓储费的同时，须向乙方开具正规的仓储服务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正规的仓储服务发票后\_\_\_\_\_\_\_日内支付仓储费。甲方如没有出具发票，乙方有权延迟支付仓储费，直至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发票为止。

4、甲方收取乙方仓储服务费用和其他所有费用的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乙方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甲方账号汇款，甲方账号如有变更，须提前\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如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向原账号付款，视为乙方已付款，损失由甲方承担或因甲方原因与第三方发生诉讼，乙方收到法院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乙方有权将租金打入法院指定账户，视为已付租金。

6、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仓储费用。甲方如提高仓储费，包括向乙方口头或书面提高费用的通知、意向等，均视为甲方违约。

四、货物保管条件及管理要求

1、甲方应安全、规范堆放乙方货物，在库货物，按乙方管理要求存放和保管。

2、甲方对储存物的账务管理需实行与乙方记账方式一致的、统一的、协调的账务，保证库存物品账、卡、物一致。甲方需随时配合乙方的对账、盘点工作，盘点格式表上需有经手人签字和甲方盖章。

3、如果入库时货物或包装出现质量和数量问题，或者出库时数量、型号等与乙方单据不符等，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必须做好库房及附加设施修缮工作，保障库房安全和正常使用。

5、甲方必须保证乙方货物的及时进出，并能根据乙方要求提供24小时出入库业务。

6、甲方应负责仓库的防潮、防盗、防火、防尘、放水等安全工作。

7、货物保管期间，发生货物质量问题，如：甲方叉车等原因造成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的经双方确认型号和数量后，由乙方质量部门鉴定后对于包装破损的按乙方规定基准索赔包装箱和再加工费用，需要更换部件的索赔部件将会再加工费用，以此确定判定废弃的索赔货物全额。

8、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书面整改要求，甲方应在\_\_\_\_\_\_\_天内完成。

9、除甲方仓库保管员和乙方仓库管理担当外，其它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仓库。

10、乙方保存在甲方的货物以及乙方在提货单和其它出库单据上注明的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无论什么情况，甲方都无权处置乙方的存货，也无权抵押乙方的存货。

五、水电设施及费用

1、甲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水电设施齐全，保证能正常提供满足乙方生产作业所需要的动力，照明用电及生产生活用水。

2、甲方须为乙方仓储场地单独设立水电表，乙方按单独设立的水电表交纳水电费，甲方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按季先用后付收取水电费。\_\_\_\_\_标准为供水供电部门同期公布的水电费单价。

4、甲方在收取水电费的同时需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计量依据。甲方如延迟提供发票，乙方有权延迟支付水电费。

5、甲方在仓储场地交付于乙方前，须出具正式的水、电、电话等费用已结清的证明。

六、消防设施

1、甲方保证仓储场地内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完好，甲方保证该仓储场地已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和年检。甲方须提供当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该场地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机、防火卷帘门、报警联动系统等）已验收合格及年检合格的证明

2、若由于建筑物主体原因导致乙方消防二次报验无法通过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整改后建筑物主体仍未通过消防验收需使乙方消防二报验仍无法通过，甲方应承担乙方所有的损失。

3、合同期内，消防系统和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更换及年检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甲方如不提供、延迟提供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或提供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不合格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义务

1、叉车装卸

（1）乙方物资的卸车、入库码放、出库装车、木盘的整理装车，由甲方的（作业工具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作业工具），当甲方的（作业工具）能力不能满足乙方的装卸需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物资运至甲方仓库，乙方按每卸、装各（件）付给甲方装卸费\_\_\_\_\_\_\_元。

2、运输

（1）乙方物资从乙方运至甲方还乙方的木盘送返的运输由甲方完成，甲方要准备足够的\_\_\_\_\_保证乙方产品的运输，乙方要求增加\_\_\_\_\_时甲方要积极配合提供\_\_\_\_\_，并且保证及时。

（2）运输费用按照双方确认规定的价格来计算。

（3）甲方要在乙方的工厂或仓库装车时检验产品是否完好，装车完毕时在入库单上签收。

3、合同期内，仓储场地的供水、供电设施及消防设施若发生异常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必须尽快予以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或在甲方不能及时修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时，乙方有权选择先行自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如拖欠水电费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作业，甲方除按每天\_\_\_\_\_\_\_元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作业超过\_\_\_\_\_\_\_天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应按年租金总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5、合同期间，乙方仓储场地的内部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干涉，但甲方有权进行消防、安全方面的检查。

7、甲方须保证仓储场地内外的场地、道路的畅通，保证乙方每天24小时能进出货物，为乙方收发货及正常作业提供方便。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8、甲方必须保证仓储场地门窗、墙体、房屋顶部等完好、能符合正常的防火、防盗、防水等要求。如因门窗、墙体、房屋顶部等原因，导致乙方被盗、失火、水淹等意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甲方必须保证仓储场地和附属场地四周的排水系统完好和正常发挥作用，如因排水系统的原因，导致乙方货物受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甲方为乙方的仓储场所等财产自行购买\_\_\_\_\_，乙方库存的货物由乙方自行购买\_\_\_\_\_。

11、甲方对储存场所以外相邻场地（如有）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甲方不得将其出售、出租给第三方仓储、经营（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或自营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甲方除向乙方收取仓储服务费及水电费外，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摊销、场地使用费、停车费、绿化保洁费、管理费等。

13、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符合税法及合同约定的发票，若甲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法及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自行采取税务补救措施，相应的税款在仓储费中直接冲减；如造成乙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其他损失，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八、乙方义务

1、乙方为依法注册的\_\_\_\_\_法人，享有经营自主权，并\_\_\_\_\_承担经营活动风险和责任。合同期内，乙方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用途使用仓储场地，不得从事非法经营。

3、乙方应按期向甲方交付仓储费用，不得拒交或拖欠。如特殊原因下的拖欠，必须取得甲方的理解。乙方拖欠达到\_\_\_\_\_\_\_个月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交纳的，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可以将仓储场地以转租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须将此情况向甲方备案。甲方须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转租的第三方如与乙方有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合理地使用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并保证安全。乙方如不合理使用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6、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存储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

7、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仓储场地结构。乙方如因业务或其它原因需要拆改添建或改装门面、室内装饰等，应事先到甲方处进行备案。

九、禁止转让权利及义务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无权将本合同中所赋予部分或全部队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十、违约责任与违约金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违反本合同，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明示的违约条款，应向对方支付相应于年度仓储费金\_\_\_\_\_\_\_%的违约金，且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3、任何情况下，在任何时间内，乙方均有权处置、运送其在仓储场地内的所有商品及其他财产，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阻拦。甲方如故意阻碍乙方商品和其他财产的进出，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应当在友好互利的原则上进行合作，如有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程序裁决。

十二、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室等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1、地点：宽城区奋进乡邱家村亚奇物流园\_\_;

2、库房面积：\_ 平方米，分别为 号仓库;办公室 间，分别为： 。

3、临时面积：以《临时面积确认表》为准，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每年只允许一次增减调整。

4、附属设施包括：电、水设施 。

5、甲方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5.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库房应安全、卫生、干燥、整洁;

5.2、库区道路和库区外围的主要干道应平整、畅通、便利;

5.3、库房高度最低内高空4.5米;

5.4、仓库内有足够的库房照明设备;

5.5、具备仓储服务所需的库管、装卸、配送服务信息管理设备接口，如：宽带网络接入接口等，但设备接口以仓库现状为准，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投资。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因业务需要增加电话、宽带设施及供电增容时，甲方有义务协助申请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的仓库、办公室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私自更改仓库，如确需更改必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4、 库房内有足够的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

5、 甲方提供仓库、办公室供水、供电服务，负责对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正常的维修费用。乙方发现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修缮完毕的时间，甲方未在前述协商约定时间内进行修缮，乙方自行修缮后，费用直接在甲方应收款项中扣除。

6、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运营及管控。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自行经营，仓库、办公室内财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2、 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和管理。

3、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物流配套业务(如：装卸搬运、短途配送、流通加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委托甲方。

4、 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5、 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甲方仓储服务费。

6、 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仓储面积，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的需求。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在仓库及办公室内存放的货物购买保险。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货物坍塌、火灾等造成甲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受损或其他业户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其他业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该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8、乙方使用仓库、办公室等期间，因其自行经营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仓库、办公室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第三人(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不得改变仓库、办公室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仓储服务费不予返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的1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经营项目调整或无力经营，不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并按库房面积月仓储服务费的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办公室解除，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按照退还办公室的间数，每间额外支付一个月的房款作为违约金给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仓储费用。

第六条 费用

1、库房费用： 元/平方米/月，房间 元/间/月 ;(此价格含税)，其他相关配套设施使用费纳入前述费用一并计算，不另计价。

2、结算方式：季度预付。甲方当月月末对乙方开据各项应收费用发票，乙方应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以付款划出日为准，同时乙方将汇款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 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元;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充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应当保障保证金充足，保证金不足本条第1款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缴保证金/日的1%作为违约金。

4、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或其余额。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只是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级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拖欠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于甲方仓库或办公室内的财物，留置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室或库房月费用(除以30天)折合日费用的2倍计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 7日乙方仍未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甲方可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甲方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清偿顺序为留置财物期间违约金、乙方的拖欠赔偿金、违约金、仓储费用，乙方确认对甲方拍卖、变卖留置物并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无异议。

3、除前款约定情况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搬离，并保障仓库、办公室完好，乙方添设的固定于仓库、办公室的设施设备甲方不予补偿。乙方逾期交还的，视为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乙方如需在仓库的本体或周围设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广告审批、制作等事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双方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方为有效：

(1)对方授权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即为送达。

甲方负责签收人员：

乙方负责签收人员：

(2)向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邮寄邮件，邮件寄出三日期满即为送达。 载于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提供的联系人、注册地、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 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及场地内经营作业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七**

兹有\_\_\_\_\_\_\_(甲方)委托\_\_\_\_\_\_\_(乙方)储存下列物资，储存期\_\_\_\_\_\_\_\_年，在储存期内有关事宜，均按双方共同商定的协议条款执行。

1.仓储物验收及仓单

2.储存场所及方法

3.仓储物保险

4.仓储物的提取

5.仓储费

6.违约责任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 仓管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号：\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八**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保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为\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费用负担、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九**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室等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1、地点： \_;

2、库房面积：\_ 平方米，分别为 号仓库;办公室 间，分别为： 。

3、临时面积：以《临时面积确认表》为准，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每年只允许一次增减调整。

4、附属设施包括：电、水设施 。

5、甲方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5.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库房应安全、卫生、干燥、整洁;

5.2、库区道路和库区外围的主要干道应平整、畅通、便利;

5.3、库房高度最低内高空4.5米;

5.4、仓库内有足够的库房照明设备;

5.5、具备仓储服务所需的库管、装卸、配送服务信息管理设备接口，如：宽带网络接入接口等，但设备接口以仓库现状为准，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投资。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因业务需要增加电话、宽带设施及供电增容时，甲方有义务协助申请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的仓库、办公室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私自更改仓库，如确需更改必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4、 库房内有足够的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

5、甲方提供仓库、办公室供水、供电服务，负责对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正常的维修费用。乙方发现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修缮完毕的时间，甲方未在前述协商约定时间内进行修缮，乙方自行修缮后，费用直接在甲方应收款项中扣除。

6、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运营及管控。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自行经营，仓库、办公室内财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2、 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和管理。

3、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物流配套业务(如：装卸搬运、短途配送、流通加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委托甲方。

4、 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5、 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甲方仓储服务费。

6、 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仓储面积，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的需求。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在仓库及办公室内存放的货物购买保险。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货物坍塌、火灾等造成甲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受损或其他业户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其他业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该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8、乙方使用仓库、办公室等期间，因其自行经营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仓库、办公室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第三人(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不得改变仓库、办公室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仓储服务费不予返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的1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经营项目调整或无力经营，不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并按库房面积月仓储服务费的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办公室解除，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按照退还办公室的间数，每间额外支付一个月的房款作为违约金给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仓储费用。

第六条 费用

1、库房费用： 元/平方米/月，房间 元/间/月 ;(此价格含税)，其他相关配套设施使用费纳入前述费用一并计算，不另计价。

2、结算方式：季度预付。甲方当月月末对乙方开据各项应收费用发票，乙方应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以付款划出日为准，同时乙方将汇款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缴费用总额的1%/日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支付费用。

第七条 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元;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充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应当保障保证金充足，保证金不足本条第1款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缴保证金/日的1%作为违约金。

4、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或其余额。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只是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级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及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说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拖欠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于甲方仓库或办公室内的财物，留置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室或库房月费用(除以30天)折合日费用的2倍计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7日乙方仍未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甲方可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甲方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清偿顺序为留置财物期间违约金、乙方的拖欠赔偿金、违约金、仓储费用，乙方确认对甲方拍卖、变卖留置物并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无异议。

3、除前款约定情况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搬离，并保障仓库、办公室完好，乙方添设的固定于仓库、办公室的设施设备甲方不予补偿。乙方逾期交还的，视为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乙方如需在仓库的本体或周围设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广告审批、制作等事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双方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方为有效：

(1)对方授权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即为送达。

甲方负责签收人员：

乙方负责签收人员：

(2)向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邮寄邮件，邮件寄出三日期满即为送达。 载于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提供的联系人、注册地、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及场地内经营作业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篇十**

存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仓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存货人和保管人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人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人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4)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他约定责任 2.存货人的责任

(1)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人库时，存货人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_%(或\_\_\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交纳保管费外，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毁损、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他约定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

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篇十一**

甲方：乙方：

第一条：仓储货物名称，存货地点，租用面积

1.1货物名称：

1.2存货地点：

1.3使用面积：平方米(大写：佰平方米)注：指建筑面积。

第二条：仓储租金，装卸费用，合同期限及结算等

2.1仓储租金：每月每平方米/㎡/月(大写：元/㎡/月)

2.2装卸费用：整箱进出。

2.3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4结算方式：现金或转账。

2.4.115号前结算当季仓储费。

2.4.2乙方应按合同结算时间交纳仓储费。如超期将收取滞纳金，按每天千分之伍。

第三条：货物管理

3.1乙方货物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正确合理使用房屋及实施，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设施损坏则全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3.2库房的内部防火防盗措施由乙方负责，如消防检查达不到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

3.3乙方应严格遵守环保、消防等规定，不得进行违规及污染环境的工作，

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制度执行，如因违反造成的后果则有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甲方应提供24小时，不分节假日的全天候服务。保证乙方货物随时出入库。

4.1.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货物损失由甲方负责。

4.1.3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使乙方有良好的工作外部环境。

4.1.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包括储存货物的规格、数量等信息，不得让无关人员查看库房。

4.2乙方职责：

4.2.1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特别是严禁将火种带入库区。

4.2.2乙方不得存放违法(禁)物资。

4.2.3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求同存异，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有问题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将问题积累下来，从而影响双方的合作。

第五条：变更及解除合同

5.1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需扩大储存面积，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双方可根据市场行情签定补充合同，但增加面积租期在6个月内，其租金在合同价格基础上再增加百分之二十。

5.2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继续签约或终止合同。

5.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收回库房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在承租库房内从事违法活动;2、拖欠储存费累计达一个月的。

第六条：违约及仲裁

6.1在合同期内，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对方的损失外，另按相当于三个月的仓租费金额加罚违约金。

6.2若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纠纷，协商无效时，诉讼方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

地址：号地址：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篇十二**

存货人(甲方)：\_\_\_\_\_\_\_\_\_

仓管人(乙方)：\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存为此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仓库租金计算

确定乙方提供仓库\_\_\_\_\_\_\_\_\_平方米由甲方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_\_\_\_\_\_\_元整。

2.货物进出库手续及验收

3.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储存危险物品或易变质物品，甲方应当说明该物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

(3)乙方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其他损害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者仓单持有人。

(4)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5)储存期间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仓管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仓储物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仓管人不承担责任。

(6)其他。

4.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甲方正本一份、副本\_\_\_\_\_\_\_\_\_份。乙方正本一份，副本\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服务合同纠纷 仓储服务合同篇十三**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行政法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配送、物品保管、物流装卸、发往全国各地行政区域，物流配送业务及装卸业务、提送业务运输服务和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仓储物流、物品保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储运、配送、理货、分流、装箱、分拣、打签(贴示)、发货、在途服务跟踪、到站等一切事物。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提供仓库面积提供货物保管发运。

第二条：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年，自月日至年月日止，如合同到期，乙方和甲方将重新签订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以新合同为准。

第三条：仓储物流服务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物流仓储、配送、发往到全国各个地区。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库。

第四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包装

1.货物名称：\_公司旗下的系列产品

2.规格：以外包装尺寸为准

3.数量：按照存货的计划数量与实际出库为准

4.重量：按实际重量为准

5.货物包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保准执行，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或不符合物流运输存储的包装，乙方有权拒绝存储。

第五条：履行地点及要求

仓库地址：

1、\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乙方提供使用面积为50㎡的仓库租赁给甲方。费用按每年两万元人民币计算，水电费全免。租赁付费方式：甲方一次性交付一年租赁费用两万元人民币。起租时间20\_年

1、乙方的仓库应符合储运条件、防雨、防尘、防洪、防潮、具备消防照明等设施条件。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足够仓储供面积。甲方在储运期内货物进库数量、货物出库数量、货物各种品相、规格、数量。每月报表、每月盘点、每周清点、每日做好台账。做到货与账相符。

3、乙方负责仓库内外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

4、乙方应全力保证甲方货品的安全、完好，若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货品损坏、丢失。由乙方按照甲方经济折扣价赔偿甲方。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破损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雷击、战争等)所造成货品丢失、损坏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尽善意第三方的责任。

调拨至乙方仓库的货物，因货物性质、货物包装、等从外观可辨别的不符合正常验收约定或超过有效期等乙方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验收入库，因此造成货物编制破损，一方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存库信息预期产品。乙方需配合甲方每月在库进行盘点，乙方应履行报表责任，《库存产品出入库汇总日报表》《配送跟踪表》，为减少和消灭呆滞货物要求在日报表上注明货物的生产日期，报表须发给甲方负责人。

6、货物入库验收信息反馈。货物到仓储站由乙方与送货方核实到货数量，发现有不一致现象即时报甲方处理。乙方应派人到现场验收货物，核实物品名称数量是否相符，与送货人员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如发现货物异常(包括破损、损坏货物减少等)与乙方及时追查原因并告知甲方。乙方验收后，再到《货统计表》签字盖章确定产品数量、状态，并在24~36小时内将反馈表上报甲方。

7、乙方验收后负责装卸装卸费用在报价表附件中。

8、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货物要求先进先出、轻装轻卸。

9、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进行堆码。乙方负责仓库货物日常巡查发现堆垛歪斜包装变形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发现任何异常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失职。

仓库货物堆垛应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垛距、货距一边收发作业及库存盘点。

10、残次品外包有损坏的、退换货的、或不同品质有不同程度问题的、应分开堆码分开保管，不得混放、串放。

11、乙方必须保障帐、卡、物、相符。甲方将定期不定期对乙方仓库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账物不符，或仓库管理不达标，乙方应及时整改服从甲方整理安排。

第六条：费用结算方式

1元，若甲方当月发货费用连续三个月低于双方确定的月发货费时，从第四个月起改为单票现金结算或到付结算。

2、费用结算时间与付费

乙方与甲方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结算期是每月日为物流服务费进结算日，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表》明细后三个工作日内要与乙方进行核对及确认，如有疑义应于收到账单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三个工作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以现金、支票等方式向乙方付清款项。

3、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未付款项部分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物流费用月结待遇，而改成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和甲方终止合同，不再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仓储服务。

第七条：保险理赔

1、在合同期内乙方将仓库租赁给甲方，在仓储内有乙方的员工专人负责整理看护。为了规避运输途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和意外事故可能带来的危险，甲方需把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率为货物声明价值的%，未保的货物发生丢失，毁损或缺少。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赔偿，但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运费三倍为限。

第八条：

1、甲方委托乙方做物流配送发货业务，甲方承诺不得将甲方货物委托任何第三方物流企业。若有出现有其他物流公司，乙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其乙方仓储利用率经济损失。

第九条：

1、甲方对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货品从卸货起到甲方租赁仓库储存至最终出货前的全过程有甲方负责，出库后到收货人收到货物前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1、货物出库由甲方出具发货清单，发货数量及收货人地址、电话必须明确才可委托乙方负责物流运输发货业务，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方可出库发货，货物到目的地，收货人收到货物后。乙方的流程工作结束。

第十一条：

1、甲方派驻乙方仓库的工作人员和工作地、住宿等问题由乙方提供。第十二条：

1、甲方将其产品送到乙方仓库。若甲方要求乙方提货送到仓库要付提货费用。

第十三条：

1、乙方凭借甲方发给乙方的发货通知单方可发货，乙方不接受甲方指定人以外任何人的白条，口头通知发货，每张出库单具只能出库一次，如造成重复出

库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十四条：

2、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特性要求进行装卸，对因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1、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箱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符合要求，若出现超高堆码造成损失与乙方无关。

2、仓库货物堆放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跺距、柱距、货距以便收发作业及库存的盘点。

第十六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